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	理	權	人					性			别			出		生				
姓			名					<u> </u>						年	<u>月</u>	日				
國	民身	争分	證					H	錊	住	1.1.									
統	_	編	號						稍	1土	<u>-</u> 上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地	址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違	反	法	條	新北市	下火災	預防	自	一 治 候	条例第	; 1	条第	項
				臺灣	端係上	述場	 所負責	<u>-</u>	. , 1	依据	ミ消	防法多	第二條	.規定	こ為	管:	理權ノ	人,	本局	前於
ļ				年	月		日檢	查服	寺 ,	發:	現員	貴場所	有違	反規	定:	事質	實 ,立	Ĺ於		年
主			山口	月	日複	查時	仍有了	下列	事]	項不	、符	規定	,除依	:新出	上市	火	災預	方自	治條	例第
ļ				條第																
ļ				改善者																
-4.	_		يد																	
違		事	實																	
及	ž.	去 	令																	
發	單	單	位				主職名	管章						檢查職)						
中			華		民		國				年	 :_ 		月			日			填
J.L.	<u></u>	.,,	,	ם ט	<u></u>	r/s	立	Ган												
收	受	逋	矢	印 單	者	簽	章	欄												
									(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註:一、本通知單分三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預防科開立裁處書,第三聯安檢小組自存。
 - 二、接到本通知單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檢查人員詢問,連絡電話詳發單單位圓戳章;若有服務態度不佳或說明不清楚者,歡迎向本局反應,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十五號,電話: (02) 8951-9119 轉火災預防科。
 - 三、接到本通知單起十日內得向本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 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意見陳述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
 - 四、不服本處分者,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由其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五、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法人機構,應加註其代表人(如主任委員、法人代表等)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第一聯 交當事人

近來不肖消防廠商居中推銷消防設備器材藉機斂財,若發現不法, 請撥本局政風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8953-5870或119。